

»生死关头,幸亏有你——南京好心人

女孩绝望跳湖 保安一把拉住

先是被男友骗到扬州“坐台”,回老家过程中火车票被偷,打电话回家母亲竟不管她……昨天中午近1点,来自四川南充的19岁女孩罗艳(化名)万念俱灰,她在玄武湖边徘徊了半个多小时后,纵身跳入湖中。幸运的是附近岗亭的两名保安看到这一幕,及时把她救起,并把她送往韶山路派出所,今天,罗艳将踏上回家的火车。

俩保安拉住跳湖女孩

昨天中午近1点,火车站南侧的玄武湖边治安岗亭内坐着两名保安,他们是韶山路派出所保安赵怀远和火车站综治办保安陈书友。他们注意到一名身穿羽绒服的年轻女孩在湖边走来走去,神情忧郁,两人感觉这名女孩好像有心事,于是暗中注意着她。

过了近半个小时,两人看到这名女孩坐在湖边,突然将双脚放入湖水中,紧接着又站起身向湖中央走去。

“不好,她要自杀!”保安赵怀远、陈书友立即反应过来,两人赶紧跑出岗亭,奔向湖边的亲水平台木板上,快速伸手将跳湖女子抓住,“你干什么?快上来!有什么事想不开呀!”

赵怀远大声问。女孩被两人抓住双臂后,不住挣扎,喊着:“叔叔,放开我,我不想活了,别管我!”这名女孩不断扭着上身,试图挣脱两人,但赵怀远、陈书友两人死死抓住女孩,把她拖上了岸。

当时正下着雨,女孩的裤子和鞋子全部湿透,冻得瑟瑟发抖。两名保安见状立即报了警,并把女孩扶到岗亭里休息。

被男友骗 又被母亲骂

很快民警赶到现场,并把女孩带到了韶山路派出所。民警找

来了一床棉被,让女孩把湿透的衣服换下,然后耐心地询问。最终女孩拿出了自己的身份证,并向民警和保安介绍起自己的遭遇。这个名叫罗艳的女孩称,她是四川南充人,上个月27日,她在男友的介绍下,来到扬州打工,想不到来到扬州当天,男友便威逼她到洗浴中心去当“小姐”。

罗艳不从,遭到男友的痛打,无奈之下,罗艳便在一家洗浴中心坐台。在前几天当地公安机关的一次大清查中,罗艳因卖淫被警方抓获,并被拘留。前天,罗艳被释放后向当地救助站求助。昨天上午,罗艳在救助站的帮助下,一个人来到了南京。此时她身上仅剩几块钱,十分思念家中父母。

她打电话回家,准备要钱回家过年,却遭到母亲拒绝,母亲绝情地说“你在外面要饭好了”。连亲人都抛弃她,罗艳顿时感到绝望,万念俱灰的她决定自杀。

警方助她踏上回乡路

了解到罗艳的遭遇后,韶山路派出所的民警联系了罗艳的父亲和哥哥,从他们的口中得知,罗艳认识她的男友后,曾经被男友骗过一次,不过罗艳仍然相信对方,这让家里人非常生气,这也是罗艳母亲在电话中拒绝她的原因。

当罗艳哥哥得知妹妹的不幸遭遇后,非常着急,表示请民警帮他妹妹买回家的车票。昨天下午3点多,罗艳哥哥汇来了500元,韶山路派出所一名民警又拿出了100元,为罗艳购买了一张11日早上回四川老家的火车票。

民警还安排罗艳住进了派出所的保安室,并打来了热腾腾的饭菜。罗艳感激不已:“南京的警察和保安真好,以后有机会我还会来南京,专程感谢这些帮助我的好心人!”

(王先生报料奖60元)

快报记者 顾元森 实习生 范胤

被疑偷钱

出纳讨薪无门还遭打

快报讯(通讯员 玄援 记者 李彦)“我比讨薪的民工还惨,工资没要到,还挨了一顿揍!”乔女士心酸地说,原本在雇主家做保姆,因为家庭账目做得井井有条,居然被雇主拉到公司做起了出纳,并兼职采购。但工作一周后,麻烦来了,老板怀疑她偷拿公司的钱,不但将4个多月的工资一笔勾销,还把她扫地出门。乔女士上门讨薪无果,还结结实实地挨了一顿打。

今年40多岁的乔女士来自广西,在南京打工多年,勤劳能干,在劳务市场里颇受欢迎。

2008年11月,经营餐饮公司的强先生看中了乔女士,让其做了专职的家庭保姆,带孩子顺带做家务,每月1300元的工资。在接下来5个多月里,乔女士把家务做得相当好,专门用一个小本子记下每天买菜、购物的账单,记得仔仔细细,一目了然。

强先生没想到,只有初中文化的乔女士居然能把账记得如此细致。巧的是,自己餐厅里的出纳经常出错,他正想找找一个出纳。乔女士很自然地成了这个人选。勤勤恳恳地干了一周,乔女士很奇怪,自己并没有做错什么,但强先生和妻子梅女士老是给自己找麻烦。“不是嫌我账做得不细,就是说我手脚不干净。”

这让乔女士备感委屈。直到第二周一上班,强先生就找她谈话,让她赶紧走人,而且之前的工资也不会支付。理由是,强先生在监控录像里发现乔女士打开公司收银柜,私自从里面拿钱装进了自己的口袋。

“真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。我怎么可能随便拿公司的钱,那是因为之前收银柜没有零钱找给客人,我就用自己的零钱先垫的。等公司有零钱,我再拿回属于自己的钱。”

令乔女士更恼火的是,强先生压根就不相信自己的话,随后甩胳膊离开。此后,乔女士多次电话联系,强先生不但不接电话,还避而不见。2009年年底,乔女士直接找上门讨薪。这次居然惹恼了强先生。一顿拳打脚踢将乔女士打进了医院,导致其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。

病愈后,乔女士打定主意,一定要为自己讨个说法。她来到玄武区法律援助中心,申请法律援助。“我一定要打官司!不能让我4个多月的劳动白白浪费!”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不请自来

卧室床上躺着陌生人

快报讯(记者 孙玉春)前晚10点多,在六合马鞍镇,一名年轻男子闯进一户居民家,并躺到了人家床上,后户主发现将其控制并报警求助,户主怀疑这名男子是企图盗窃。

储先生家住马鞍镇城西街道的马路边。前晚,这名男子偷偷摸摸从他家屋子后面的露天楼梯上了二楼,摸进了储某母亲的卧室。晚上10点多,储某母亲在前面屋子看完电视,准备回房间睡觉,却发现门被反锁了。

“难道有坏人?”储某赶紧和家人一起赶到后门,推开门一看,储某呆住了:一个陌生小伙子正躺在床上。“你是干什么的?怎么到我们家里了?”储某质问,可是小伙子一言不发,就是盯着储某和家人,看得储某莫名其妙,赶紧报警。

在民警到来之前,储某检查了一下,发现没有少财物,民警赶到后,搜查了小伙子身上,也没有找到身份证,只找到一包香烟。面对民警的询问,小伙子照样是不说话,最后被民警带走。储某说,他家靠近马路,他怀疑这名男子是游荡到这里,窜进他家准备盗窃的,由于被发现了,小伙子才故意闭口不言。目前此事仍在调查中。

(储先生报料奖30元)

货车自燃被困的哥及时救援

前晚10点多,一辆运输10余辆新车的大货车在大明路突然自燃,车上两名司机由于过于疲惫已经睡熟,幸亏路过的出租车司机及时帮忙,用自备灭火器扑救,两位司机得以死里逃生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辆吉A64411的大型货车停在路边,车头已被严重烧坏,挡风玻璃完全破碎,驾驶室里面一床被子也被烧焦,所幸的是,火情没有蔓延,后面拖运的10余辆新车安然无恙。

一位中年男子站在车头,见到记者连连称“险”。据这位姚师傅称,他们前天从烟台出发,装载了10辆雪佛兰轿车和商务车,经过一天的跋涉,当晚8点多到达南京大明路。当时正在下雨,无法卸车,于是两人就在车里睡觉。当晚10点左右,车头右车灯部位开始失火,随即火苗就蹿了上来。周先生当时正在对面等车,亲眼看到火头起来,“只有30秒钟吧,一下子蹿起几米高!

随即挡风玻璃就被烧掉了!”这时,一辆出租车停了下来,司机提着灭火器就去灭火。记者见到了这辆中北公司苏A93753的哥沈师傅,他说,当时正准备去加气站,看到这辆货车烧起来,赶紧冲上去灭火。

“当时他来得真及时啊!要是迟一点的话,火势就蔓延了!”姚师傅说,当时沈师傅还拼命地敲门,他们被惊醒后才赶紧拿被子去捂火,可是没有用,所幸沈师傅用灭火器压制住火头,又跑回车里拿出后备箱里的几瓶水,终于把火给扑灭了。

火被扑灭之后,姚师傅两人从烧得发烫的车门处下了车,紧紧握住沈师傅的手不肯松开:“多亏了你,要不是你出手相助,我们哥俩就烧在里面了!”姚师傅的同伴说,如果不是扑救及时,那么驾驶室门可能都会被封住打不开,而且火会迅速从右侧蔓延到左侧驾驶室底部的油箱,里面刚刚加满了油,再进一步就会蔓延到后



货车车头被烧得面目全非

面运输的新车,“这些车总价值100多万呐!要是真烧掉了,我们的车也别想过了!”

面对姚师傅两人的一再感谢,沈师傅表示,这是自己应该做的。据他称,自己以前也曾经

帮一辆漏油自燃的汽车救火。至于失火的原因,据分析,可能是前晚下雨,雨水进入车灯的线路后导致串线漏电,引发了火情。

(周先生报料奖60元)

快报记者 孙玉春文/摄

»逢年过节,大肆收礼——贪心财务官

小处长收“年礼”收进班房

前几年的春节,对于曾经是事业单位财务处处长的王海阳来说,都是他大肆收受钱物的最好时段。求他办事的人送上的财物,都被王海阳套上了一个自我安慰的名称“人情往来”!几个春节等节日累计下来,他共收受了七十多万。

王海阳出生于1961年,大专文化的他,经过多年的摸爬滚打,终于坐上了单位财务处处长的职位。2003年,王海阳负责石城家园项目,想以议标的方式将该项目的门窗业务发出去,工程造价300多万元。这年春节前,工程承包商刘老板找上了王海阳,刘老板趁着就要过年,邀请王海阳到金陵饭店吃饭。吃过饭之后,刘老板将王海阳送回了家,到了楼下,刘老板才拿出了事前准备好的“年礼”——烟酒和一个工艺品。“这些都是小礼品,王处长不要见怪!”刘老板说完,就

让司机帮王海阳送上楼,司机走后,王海阳就发现香烟边上有两沓人民币,共两万元。这时,王海阳立即打电话给刘老板,一番客套之后,王处长收下了钱。这笔业务也顺利地刘老板承包了。

端午节前,为了让王海阳能够在工程业务管理上提供便利和未雨绸缪的结算,刘老板再次来到王海阳家楼下,送给王海阳一些香烟。王海阳拿回家后发现袋子里除了中华、苏烟外,还有一个红包,包着1万元人民币。王海阳这次就坦然地收下了。国庆节期间,为了巩固关系,刘老板又请王海阳在金陵饭店吃饭。饭后送王海阳回家时,在王海阳家楼下给了他一个放香烟的袋子,回家后王海阳发现里面还有一个红包,又是1万元。从2003年春节到2007年中秋节,每年的春节、中秋节以及端午节,刘老板都给王海阳送“节

礼”,共送了13次,14万元。

当然,王海阳不可能只收受刘老板一个人的财物。2002年、2003年、2005年每年春节前,2003年元宵节前后,2003年到2007年的多个节日,王海阳分别在他的家中、办公室甚至在他住院的病房内,先后十次收受一集团副总经理曹某给予的人民币共计65000元。

除了趁过年过节收钱之后,王海阳自家住的房子也被免费装修了一回,这笔装修费用近5万的工程,也是装修公司送上大礼。这还不算,这家装修公司为能承接工程,除了免费装修外,还送上了5万元。

2008年5月,司法机关发现王海阳有涉嫌受贿犯罪的重大嫌疑,此时的王海阳也深知自己罪行难逃,主动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,并如实供述了司法机关已掌握的受贿事实,并退出人民

币7万元,欧米茄手表一只和金鹰购物卡一张。检方经过查实,王海阳共收受“节礼”和好处费共72万余元。2008年10月,法院以受贿罪判处王海阳有期徒刑6年,没收财产10万元和所有赃款赃物。

»新闻链接

职务犯罪中 近八成在节日伸过手

像王海阳这样倒在“节日关口”的大有人在。

下关区检察院检察长陆小敏说,据南京市检察机关数据显示,南京检方在最近6年查处的近千名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中,近八成都曾在春节、端午、中秋等传统节日“伸过手”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通讯员 孟军 快报记者 李梦雅